

各种计划项目起见需要实行区域性和分区性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号决定,²⁸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²⁹上和在大会议³⁰上关于分散计划署的工作以符合拟订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的原则的发言,

并注意到各方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所表示的关于分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程序和工作的意见,以及希望各项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项目能加速执行并完成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从外地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协助提供行政性支助,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对署长的说明³¹采取的行动,³²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顾及署长的报告,审议分散开发计划署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同各区域委员会联系后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区办事处,以改进国别计划及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的拟订、实施、完成及后续行动的问题;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于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3 (XXI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²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543/Rev.1),第111段。

²⁹ 同上,第99至102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〇〇次会议,第36至50段。

³¹ DP/29/Add.1。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E/5466),第136至148段。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 (XXVI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3 (XXVIII)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和邻接区域情况以及对遭受旱灾国家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4 (LVI) 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4 (LVII) 号和第1876 (L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情况和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的区域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8 (LVI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萨赫勒区域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特别办事处所起的作用,

1. 对许多政府,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私立机构和私人捐赠者对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的援助,深表感激;

2. 欢迎已在瓦加杜古设立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其主要职责已在秘书长的报告里加以说明;

3. 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关于设立一个萨赫勒干旱区域研究所的筹备工作;

4. 建议在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处,因为有必要就地直接获得情报,以便尽可能保持和加强大众对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所遭灾害的关注,策动他们积极参与,使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订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加紧努力,以达到有关国家制定的救济和恢复计划内所订目标;

6. 请秘书长下定决心,在同适当金融机构和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有效和连续不断的方式满足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有关各国政府所订立的中期和长期救助办法的要求;

³³ A/9733。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定期报告,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81(XXIX). 各国经济 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45(III)号决议^④里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普遍接受的准则, 来有系统地调节国际经济关系, 并认识到如不订立一份宪章来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就不可能建立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

又回顾同一决议里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去草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 这个工作组经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37(XXVII)号决议里决定由四十个会员国组成,

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2(XXVIII)号决议里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准则, 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 并敦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 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的精神和条文, 这两个决议强调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的极端重要性, 并强调这份《宪章》应该是建立一个以公平、主权平等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

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 I.A.

议的报告,^⑤ 这份报告是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转递给大会的,

感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 它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举行了四届会议执行任务以后, 集合了一切必要要素, 使大会可以按照以前的建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通过并庄严宣布下列《宪章》: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序 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尤其是: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问题,

确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进一步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 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 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深愿为创造实现下列目标的条件作出贡献:

(a) 所有国家都达到较普遍的繁荣, 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b) 由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c) 鼓励各国, 不论其政治, 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 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 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d) 克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e) 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以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⑤ TD/B/AC.12/4及Corr.1.